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詹凱翔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3
電子信箱：kx04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7000000J_1151200485_doc1_Attach1.ods、
A17000000J_1151200485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（115）年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」之評選活動，
請邀請所轄優良事業單位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5年4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50250487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部已於本年4月8日召開說明會，說明本獎參選注意事項
並邀請標竿企業分享實務經驗。針對已參加說明會或有意
願參選之事業單位（如附件1），請貴單位協助邀請該等事
業單位踴躍參加，並利用各式管道廣為宣傳（宣傳海報如
附件2），於本年5月15日報名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送本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- 三、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，已登載於本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）之國家職業
安全衛生獎專區（路徑：首頁/職業安全/職業安全衛生獎
項），請自行下載；另本獎項評審活動之行政作業將由財
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。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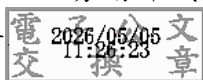


115/05/05

1150009808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